（上接B66版）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需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外部电力线路施工系由电力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施工过程中由于辖区监管部门的管控要求，部分线路需重新改施工图报批规划局审批调整，因此造成工期有所延误，目前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已经审批完成并开始施工。公司已就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与电力公司积极沟通，推进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未达到通电验收条件，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2024年6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供电公司《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2024年8月中旬，项目110kv变电站电力设备及线路工程已经由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出意见，公司正在根据电力公司验收结果逐步进行整改并申请供电合同流程，预计2024年9月底完成验收并签署供电合同。后续供电线路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施工较预期时间有所延误，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验收和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待上述建筑工程完成后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一期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佳力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198.81	17,198.81	17,198.81	10,070.90	20,843.90	3,645.09	121.19	注1	-	-	否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BIMS）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76.70	7,876.70	7,876.70	3,021.36	5,195.46	-2,681.24	65.96	2026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935.60	2,935.60	2,935.60	-	2,801.17	-134.43	95.42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11.11	28,011.11	28,011.11	13,092.26	28,840.53	829.42	102.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1：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注1）	29,328.40	29,328.40	29,328.40	3,509.08	25,888.51	-3,439.89	88.27	2024年12月31日	-1,437.08	否（注1）	否
合计				29,328.40	29,328.40	29,328.40	3,509.08	25,888.51	-3,439.89	88.27	—	-1,43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3.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注1：项目对应年度预计效益为-1,072.64万元，因前期运营费用略高于预计，项目本年度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2：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1.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生产建设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2,531.64	16,294.30	-73,092.33	18.23	2026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2,531.64	16,294.30	-73,092.33	18.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3.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3.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总经理：李林达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

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

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25-84916610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由公司总经理李林达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由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湘莲女士代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3,856.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4%；实现利润总额-7,059.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6.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48.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1.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92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3.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湘莲女士代表公司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唐婉虹女士、从宾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其中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除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外，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 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5,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授信额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

2. 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将公司名下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紫金三路以北土地及房产【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16）第19177号】作为抵押物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向以上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押情况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认。

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4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按照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年度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有效发展，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2025年度薪酬	2026年度薪酬方案				
16.01	《关于确认董事长何根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何根林先生2025年度税前薪酬53.40万元。	2026年度，在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占总薪酬不超过50%，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总薪酬至少50%；包括组织绩效薪酬和岗位绩效薪酬，其中组织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岗位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按月、季度考核分次或汇总发放。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何根林先生回避表决）
16.02	《关于确认董事王凌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王凌云先生2025年度税前薪酬10万元。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王凌云先生回避表决）
16.03	《关于确认副董事长陈海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副董事长陈海明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6年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陈海明先生回避表决）
16.04	《关于确认董事潘乐陶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潘乐陶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潘乐陶先生回避表决）
16.05	《关于确认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2025年度税前薪酬53.40万元。	2026年度，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李林达先生回避表决）
16.06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贾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贾祎先生2025年度税前薪酬48.60万元。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贾祎先生回避表决）
16.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2025年度税前薪酬10万元。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唐婉虹女士回避表决）
16.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2025年度税前薪酬10万元。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赵湘莲女士回避表决）
16.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从宾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从宾先生2025年度税前薪酬10万元。		8	0	0	1（其中关联董事从宾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及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以上子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子议案均获通过。

以上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按照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有效发展，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内容 | | 同意票数 | 反对票数 |